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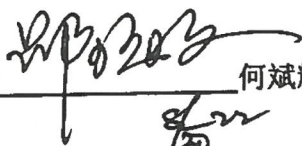
经审核,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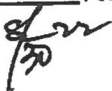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履历,未发现该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该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裴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邵少敏



何斌辉



张林琦

2022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邵少敏_____何斌辉_____何斌辉_____张林琦_____

2022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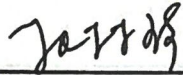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邵少敏

何斌辉

张林琦



2022 年8 月30 日